

我一直很喜欢於梨华的文笔的，
她善于塑造人物，
善于描述极复杂的内心感情，
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她比张爱玲还要成功。

—— 杨振宁

The other shore

於梨华是近年来罕见的最精致的文体家，
她给我们一个最真切的、
有情有意的世界。

——夏志清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彼岸

於梨华 著

我一直很喜欢於梨华的文笔，
她善于塑造人物，
善于描述极复杂的内心感情，
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她比张爱玲还要成功。

—— 杨振宁

The other shore

於梨华是近年来罕见的最精致的文体家，
她给我们一个最真切的、
有情有景的世界。

—— 夏志清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於梨华 著 彼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彼岸 / 於梨华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399-3155-5

I 彼… II. 於…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8230 号

- 书 名 彼岸
著 者 於梨华
责任编辑 江山华
责任校对 姜 楠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字 数 245 千
印 张 19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3155-5
定 价 28.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久违	3
第二章	回顾	10
第三章	点爱情的迷香	18
第四章	天堂鸟花	27
第五章	心版印迹	36
第六章	天地一孤雁	45
第七章	揽你入怀	54
第八章	水往下流	63
第九章	嫩绿与墨绿	71
第十章	我们的初恋	80
第十一章	无忧居	89
第十二章	何去何从	97
第十三章	恼人的时光	105
第十四章	郊游时的意外	113
第十五章	老老人,小小人	122
第十六章	鱼与熊掌	132
第十七章	相逢恰时	140
第十八章	筱梅	149

第十九章	校园事故	158
第二十章	约会	166
第二十一章	姥姥病了	175
第二十二章	悲喜感恩节	183
第二十三章	雯莱旅舍	191
第二十四章	考验冰雨	200
第二十五章	一片柔情	209
第二十六章	玫瑰秋尽	218
第二十七章	山雨欲来	227
第二十八章	妈,别走	235
第二十九章	煎熬	243
第三十章	相伴	252
第三十一章	守住爱缘	260
第三十二章	迎春花开	268
第三十三章	三代情	277
第三十四章	大团聚	286
第三十五章	黄昏落日	295

云山万里别，天地一身孤

第一章 | 久违

楚眉到马蹄山镇时，已是傍晚时分。因为急着想看到她婆——何洛笛，所以她一早就从洛杉矶出发了。一号公路沿着海边，景致最佳，却比较迂回，她选了五号公路，直截了当。一路都是广漠的农田，正值仲夏，被犁得十分平坦的田里空无一物，更显得无边无际，如果不是隔一阵拿起手边的咖啡啜一口的话，瞌睡一定会将她征服。幸好她的朋友小艾警告过她五号公路的冗长无味，所以她带了她喜欢的侦探小说《无底洞》的磁带来听。英国的侦探小说家仁朵尔夫人(Ruth Rendell)的文笔不是最佳的，但她对谋杀案的布局真是奇招百出，最能抓住读者的注意力，是长途车行者最上乘的解困剂。长长的八个小时的车程，除了中途停下来买火鸡三明治、咖啡，及上洗手间，她到达目的地时也已经五点左右了。

饭店是从网上订的。说是三星级，不算华丽，倒也不简陋。她的房间在五楼，后窗外是一大片草地及两条逶迤的小径。坐了一天的车，身子都有点僵硬了，她放下行囊，用冷水洗了把脸，即下楼在小径上走了一圈，一面走一面甩甩手臂，扭动一下腰身，让自己舒散一下。走了约四五十分钟的样子，才回房给和平庄园打电话。接电话的是个

带外国口音的女子。楚眉早就听说过这一带墨西哥人特多，英文是他们第二语言，所以她把何洛笛三个字说得十分缓慢。对方说：“请稍等。”她似乎等了好久，对方才说：“对不起，她好像有点不舒服，已经睡了。你要我叫醒她吗？”她一看表，才七点，不觉讶异：“这么早就睡了？她生病了吗？”对方不答，过了一下，才说：“不知道。你要我叫醒她吗？”语气就有点不耐烦了。“不用了，那我明天来看她，访客时间从十点开始，对吗？”

挂了电话，楚眉呆坐床边，不知所措。

前两天从洛杉矶打电话来，洛笛一听是她，喜出望外，一句连一句地问她几时出发，几时到达，又详细地告诉她进入庄园前的几条街名，还说在看到她之前，她一定会兴奋得失眠！是怎么回事？当初母亲与大姨、大舅三个人商议将婆转到这个庄园时，她就极力反对，认为像她婆这样的身体，中了一次风，应该将她送到本地医院的康复中心，经过治疗及康复运动，肯定会完全康复的，那就不用将她送到老人院了。但他们都没有接纳她的意见，大姨还说：“你年纪轻轻的，知道什么？”

想着想着，她带着地图出了房门，到楼下前台询问了去和平庄园的路线，路似乎不太远，但夜行她却没什么把握。只好去二楼的小餐室，吃了个起士汉堡饼及一大盘色拉，要了红茶，加了牛奶，正要加糖，忽地想起她婆带着大不以为然的眼神对她说，“真是个小外国人，没有办法”的样子，下意识地吧糖放了回去。吃完回到房间，本想再去楼后散步，借此整理头脑里因喝红茶所引起的种种有关往事的杂念，但实在觉得累了，只好打消此念，倒是满满地放了一盆热水，脱了衣服，在热水里泡了很久，达到了催眠的作用。

第二天一早醒来。因不知道同她婆见面后会有什么情况，所以她不能退房。吃了早饭，换了条劳伦斯牌牛仔裤，一件藕色T恤，拿了地图，拎了小包，即出门了。倒是很快就找到九十二号西行公路，开了十多分钟，即是和平街，她看到右手边一座楼房，门口竖着和平庄园的牌子。她停了车，先定了定神，又伸头对着后座镜检视一下

自己的脸容。这才从手套格中拿了包扎精致的小盒及自己的小包下车。进了大门，即是个不太宽敞的前厅，左手边是斜放着的写字台，台后坐着一个脸盘与身材不太相称的中年妇女，见了她，说：“我能为你做什么吗？”“噢，我是来探望住在这里的何洛笛女士的。昨天曾打电话来，而且留了名字的，我叫楚眉。”她怕对方听不懂，还把名字写出来。对方翻开桌上的文件，看了一下。又抬头对她端详了一番，说：“请问你是她的……”

“外孙女。”

她这才露了点笑容，并伸出手与她相握：“欢迎欢迎，我是接待组主任，我马上叫人带你上去。”她按了一下手边的铃。没多会儿，一个穿了白制服的女子出现在厅的那端，主任马上说：“迪纳，请把这位年轻小姐带到何老太太那里去。”

那个叫迪纳的对楚眉仔细打量了一下，就领她从一条阴暗的走廊的尽头上了电梯，到三楼，又走过一条阴暗的，而且有很强烈的去污剂气味的长廊，快到尽头的第二个门，轻敲了两下后即推门让她进去，同时说：“她在里面。”然后轻轻地在她身后把门带上了。

房间不大，靠墙一张单人床，铺了淡褐色的床罩，床边小茶几上一盏灯，一只小钟，一个小茶盅，一副眼镜，一小方盒软纸。对着门的是窗，狭长的，褐色的窗帘被吊在两旁，床对面，靠近窗帘的木椅上，脸朝窗外，茫然地望着前方的就是那个从小将她带大，对她宠爱得超过她自己的三个子女及其他孙辈的，离开她之后，令她日夜思念的婆！她似乎没有觉察有人进来，而楚眉为了不打断她的沉思，就屏息立在门内，不敢做声。她婆好像比她记忆中小了一号，但像以往一样，还是坐得十分挺直，她的侧面没有什么大改变；往后拢的灰白头发托出直的鼻梁，圆大的眼角，及还没往下坠的脸颊与下巴。唯一不同的，是颈间松弛的皮层，以及她的神情；紧抿的嘴角，茫然的眼神，还有，即使站在有些距离的门边，也看得到的她两眉之间的两道深褶。

“婆！”她抑制不住一声叫唤中所带的哭音。

何洛笛掉过头来，眼前豁然一亮！将近一年不见，楚眉出落得更俊美了。她真是中西混血的孙辈中最占有两者特色的幸运儿：乌亮的头发，圆大的镶着长睫毛的眼睛，又遗传到了她父亲脸上最出色的挺直的鼻梁及母亲那张迷人的丰润、自然殷红的双唇，放在那张东方的鹅蛋脸上，加上穿在熨帖的T恤及紧俏的牛仔裤里的，多一分嫌肥，少一分嫌瘦的诱人身段，就构成了一个任何人都要多看一眼的美人儿。她日夜想念的外孙女，她的心肝宝贝，她生活中唯一的快乐的源泉！她最最想看到的骨肉！她终于到了！太欢喜过头了，她竟然站不起来。但楚眉早已奔过来，跪伏在她椅前，把脸扎进她微微颤抖的腿间。“婆！我好想你哦！”

何洛笛轻抚她散盖在她怀里的黑发，抚她细嫩的后颈，抚她柔软的肩胛，抚她沾湿了的脸靥，分不清是自己的，还是孩子的泪，辨不出是欢喜的，还是伤痛的泪。“小眉啊，婆更想你呢！天天想，夜夜想。去把那张椅子拉过来，靠着婆坐，让婆好好地看看你。”

靠得这么近，楚眉才看到她的外婆老了：在眼角，在鼻翼的两侧，在眉心，在两颊与下眼帘间，在被紧握在自己手里的她的忽然多了许多黑斑的手背，更是，在往日盈满了笑影而如今十分暗淡的眼神中。

“不哭，不哭，小乖。”这是她惯常叫她的昵称，“告诉婆，你几时到的？从哪里来？”

她惊吓地看着她婆，“怎么……”她忽然想起母亲说过，她婆有时脑筋不十分清楚，什么事都不记得，“婆……”

“不哭，乖。”她用双手捧起她的脸，然后欠身从小茶几上抽了两张软纸，轻轻拭去楚眉两颊的泪，又抽了两张，揩了她自己的脸，说：“吃了早点没有？婆这里有饼干，喏，那边有咖啡壶……”

“婆，不用了，我吃过了。你过得好吗，婆？”楚眉半侧过身，正对着她，专注的读她外婆的脸，“你怎么肯搬到这里来的呢？你喜欢吗？”

何洛笛由不得自己的拉开嘴角微笑了。这孩子一点也没变：问问题，还是一连串的，巴不得一秒钟内得到全部的答案。“婆会一桩桩

的全告诉你，但是你要先说，为什么没事先通知我你要来？你这孩子！”

楚眉哪里敢说是她自己记忆力衰退了的话，她把上身偎依着她婆的膝盖，撒娇地说：“我要给你一个惊喜么！我还通知妈不要事先告诉你呢！有没有惊喜，婆？”还咧着嘴笑，唇边露出两粒小豆般的酒窝，与洛笛自己年轻时的迷你酒窝一模一样。

“当然么！你还看不出来？你是从东部直接飞过来的吗？”

“不是。我先去洛杉矶看小艾，她今年转到那边的市立大学，婆，你还记得她吗？我中学最好的朋友？”

“当然记得。很爱笑，笑时喜欢用手把脸遮起来的那个。她还好吗？”

咦，真奇怪，这她倒又记得了！“她还好，我在她那里住了两天，昨天租了车开上来的，傍晚到的。后来打电话过来，他们说你已经睡了。你没什么不舒服吧，婆？”

“没有啊，你是住在朋友家里吗？”

“不是，我这里没有朋友。我住在马蹄山一个小旅馆里。”

“噢。那不好吧，你一个人。要不要到婆这里来？让我打电话问问，这里的一间客房是不是已经有人住了。”

“没关系的，婆，那旅馆很便宜的，也很安静，反正也住不了几天。”她从椅边的小包里拿出一只小盒子，交在她婆手里，“妈上次告诉我你现在眼力不太好，我在洛市买了这个，你看能不能用。”

何洛笛接过去，打开一看，是只精巧的放大镜，右角有个手环，可以套在手指上，用起来很方便的。她将它放回盒子里，百感交集。三个孩子来看她时，难道没有人注意到她看书报时眯着眼的样子？小女儿似乎也知道她的眼力并不好，却没有想到给她放大镜。举手之劳，何况没几个钱！倒是这个二十岁不到的孩子这么细心，叫她怎么能不疼她？！

“小乖，真亏你想到。哦，这是什么？桃酥？太好了，谢谢你，小

眉。来，婆带你参观一下这个庄园，看你喜不喜欢。”

楚眉进大门时其实已经感觉到，它不如她外婆上次住的安乐庄园气派，但她没做声，因为那是她妈，舅，姨他们做的决定。她随她外婆乘电梯下来，经过狭长的走廊，来到大厅，大厅正方形，摆了一套厚重的棕色沙发及五六张散放的直背椅。靠墙一溜书架，书架上陈列着显得十分老旧，好像经年累月都没人去碰的书。大厅里坐着的几个老人看起来都比她婆年老，有两个老人对坐着下棋，一个老妇人一头银发佝偻着背在读报，看样子她也需要一个放大镜。另一个老妇人坐在轮椅里，对着大厅外望，听见她们的脚步声连忙转过头来，见是何洛笛，忙扬声说：“笛，你今天有访客啊？多好啊！”

“噢，是啊，玛莎，这是我外孙女，眉。”

“哦，好漂亮哟！从哪里来？”

楚眉忙向她颌首：“从东部来。”

她还要问下去，洛笛拉了楚眉一把说：“来，我带你去看看饭厅。回头见，玛莎。”

饭厅之外，还有间小小的娱乐室，客饭厅的外面，是个长方形的花园，一张小圆桌及两把椅子，花园中央有颗玉兰树，没什么花，看起来空荡荡的。楚眉生怕她婆累了，扶她在椅子上坐下，自己蹲着，问：“婆，我觉得原先的安乐庄园要比此地好多了。你为什么要同意搬来这里呢？”

何洛笛先没做声，见她盯住她脸等她回答，只好说：“我也不清楚，你舅他们认为此地比较适合我。其实，我同你一样，觉得原先那个比较舒服，里面的人色也比较整齐，说老实话，我在那里住得比较开心。但是他们三个人坚持，我也没有办法。”

楚眉不是很清楚她妈及姨、舅为什么要她婆搬过来，但她有个直觉那也许与钱有关，可是，她婆自己有积蓄的。经济上根本不需要靠她的三个子女。难道说她的积蓄不是在她自己的手里？“婆，我真的不喜欢这个地方，很寒碜的样子，不适合你。我今晚就给妈打电话，看

看能不能趁我在此，帮你搬回安乐庄园去。”

“唉，你这孩子，尽说孩子气话，搬来搬去岂是简单的事？”

“婆，你有那边的电话吧？我们回房间去，我立刻打电话过去问。说真的，我一进门，对这个地方的感觉就不好，婆，我不要你住在这里。”

“哎呀，你这孩子，什么事难道都要马上决定吗？你这个急性子几时会改啊？总得同你妈他们商量一下吧！来，我们上去换件衣服，婆带你去城里一家中国餐馆吃中饭。我的车停在地下车库。”

“婆，可以开我的车去，而且由我请客。”

楚眉在和平庄园盘桓了一整天，而且伴着她婆在餐厅吃了晚饭，再在小娱乐室闲坐了片刻，又同其他的老人稍聊了一下，直到她婆显出了倦容，她才陪她回房。帮她安顿睡下，关了房里的大灯，留下一盏微弱的台灯，在她脸上轻吻了一下说：“晚安，婆，我明天一早就来看你。”

那盏台灯一直亮到午夜，才被关熄。但在全黑的房间里，何洛笛的一双眼睛，还是亮亮地睁着。

第二章 | 回顾

何洛笛是在四面楚歌的情况下再婚的。她寡居的母亲不但不赞成,开始的时候还拒绝她带她的新丈夫去拜见她。她的三个子女虽然没办法坚决反对,但在她到邻镇,以赛马出名的沙拉城举行简单的公证结婚那天,都推说事忙不能前来参加。简单的仪式之后,他们在沙拉城最大一家酒店凯悦宴请,但连他们在内,只勉强坐满一桌;葛伦的一个姐姐,原在加州,无法前来,何洛笛这方面,只来了她一生中最好的一个朋友,筱梅与她的美国丈夫,其余的仅是葛伦的两个同事及他们的太太。

算她运气,同时,也是因为她毕竟已到中年,跨入了凡是看得开的阶段,她认为她婚后的生活很幸福。她与葛伦,各自经过了第一次婚姻的失败,都知道不能对对方太苛求,于是,生活中的摩擦自然减少。何况,经过了再婚前的百般挫折,对好不容易得来的成功就格外珍惜。所以,她婚后的两三年,可以说是何洛笛一生中最快乐而满足的日子了。

当然,如果三个孩子都能全心全意地原谅她与他们的父亲离婚,同时在两年内又再婚的话,那么她的人生真可以说是完美无缺的了。

不过,她也知道,在这世上,生活过得完美无缺的人能有几个?孩子们偶尔来看她,都十分有礼地对待葛伦,这已让她十分宽慰了。而且她相信,以葛伦这样既有原则,待人又宽厚的个性,迟早会赢得他们的友情的。

再婚后她依然在坎城两年制的坎大教绘画,一周两次去学校上课。其他时间,除了做家务,照料两人的饮食,参加本地女青年会的定时运动外,多半待在她在城里租下的一间小画室。画室在一栋小号楼房的四楼,临窗是一个小湖,湖边有一排垂柳,坎城的春天来得特别迟,初夏时才见嫩绿的垂柳,平时依依,有风时在水面上轻拂,真像是她记忆中童年去玩过的西湖边的垂柳。当初就是为了这一湾垂柳租下这间画室的。再婚后,虽然她隔天就来,但多半呆坐窗前,没作画。想必是生活太顺遂了,灵思反而不像以往那么涌现。她倒也不着急,多花点时间想想自己的过去,她与葛伦的将来。当然想得最多的,还是不来探望她的三个孩子,不,早已是成人了的三个子女。

大儿子楚尚刚,是个医师,内科。在美国,医生及律师是两个最忙的行业,也是最没有自己生活的职业。洛笛有时很惶惑,如当初她同她前夫楚大智没有一再鼓励他去学医的话,那么,今天,她同她儿子的关系是否会亲密一点?相知一点?互解一点呢?小时候,他的确是个非常令人喜爱的孩子。不爱哭,最爱笑,最会向人表达他的爱意的好脾气的孩子。在成长期,又是个极少惹事闯祸的学生,加上他得天独厚,天资的确比一般人高了几层,不但年年名列前茅,而且从小到大,进的都是第一流的学校。

大女儿楚尚佳也不比尚刚差,虽然读书成绩不如尚刚,但是办事能力极强,目前她是全国有名的《时报》杂志社的记者。她比尚刚小一岁,很自然的,两人时常会起摩擦,而且她能言善道,时常气得尚刚满脸通红,却说不出一句话来。她同女儿之间的隔阂,多半起因于她不自觉地偏袒了儿子。尚佳自小到大,从来没有直接责询过她,但不止一次,她间接对她表示过:母亲偏心,她不能原谅她。有一天,尚佳的

丈夫孟毅出了车祸，生死系于一线之间。洛笛在系里开会，尚佳一直找不到她，等到她知道了，赶到医院，尚佳已濒临精神崩溃状态，她一边把尚佳搂入怀里，一边轻声安抚她说：“没事的，尚佳，妈在这里，妈在这里陪着你。”尚佳怒目瞪着她说：“你怎么到现在才来！如果是尚刚出了事，你绝对一秒钟都不会耽搁就赶到的！妈，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有多偏心吗？”说完，把她母亲推开，抱头大声号哭。洛笛这才知道，女儿对她的怨愤有多深！这份误解，要等到尚佳中年之后，才能慢慢消解掉。

当她还很小时，尚佳已显现了一般孩子少有的理性与冷静，这点她完全继承了她父亲楚大智的秉性。比她大一岁多的哥哥自小就由她指使，倒不是他信服她，只不过他比较随意，不在乎。而她的确有与生俱来的策划与组织的才能。他们上小学之前，大智还是个助理教授，薪水很低。那时他们住在新泽西的小城摩尔市。他们有个小公寓，他们兄妹俩合住一间。尚佳的一边，小床上不堆东西，小桌上的儿童读物摞成一叠，玩具按大小排好，一丝不乱。而尚刚的一边则是像被狂风吹过一样，乱成一团。洛笛因从小受母亲严管，早已养成了整理自己衣物的好习惯，也早就以此来训练他们兄妹。但尚刚就是不能遵守，不是他不肯听她的话，也不是生性懒惰，而是他专心地听，但转身就忘。刚把东西收拾好，一转身，又乱摊，最后还是由妹妹来为他收拾残局。然后她会领着母亲进来，说：“妈，是我给他收拾的。你可要罚他的呃！”尚刚站在门边，无邪地说：“明早的荷包蛋给你吃，好了吧？”

即使在这么多年之后，洛笛还记得尚佳脸上一闪而过的得意之色。然后她一本正经地对她母亲说：“妈，你可不能另外再给他煎一个哦！”

她与大智原定在生了两个子女之后，看情形，才决定要不要再生，谁知三年不到，一不小心，又怀了孕。在无可奈何的心情下，两夫妻迎接第三个孩子的到来。没想到尚晴竟是个眉清目秀，十分讨人喜爱的